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1〕13号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市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1522-59-03-027456）收悉。拟建项目位于六安市霍邱县周集镇燎西村，场地租赁霍邱县瑞雪面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000m²，分为废旧铅酸电池堆放区、装卸区、分类区、办公用房及其他活动用房，同时设置导流沟、电解液泄漏集液池（5m³）、事故应急池（50m³）和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供电、给排水工程依托租赁厂房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2万吨的规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皖环函〔2019〕707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 and 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风险防

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内容仅为废旧铅酸电池的收集、暂存，不涉及运输、拆解及后续处置利用等，废旧铅酸电池出厂的运输、拆解、处理利用应交由其他有资质单位负责，并制定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2. 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规范建设暂存仓库。对厂房地面、裙角、导流沟、电解液集液池及事故应急池做重点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区和装卸分拣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醒目标识。

3.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完善租赁厂房雨污管网；酸雾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水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散逸防治工作，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应放置于负压暂存点，收集的气体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5. 沾染危险废物的劳保用品、泄漏的电解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旧铅酸蓄电池须用专用车辆收集，单日回收量不超过100吨，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仓库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视频保留时间不少于3个月；做好废旧铅酸蓄电池出入库的台

账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废铅酸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7. 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工作，规范建设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器材。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如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并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8. 项目两侧其他闲置厂房不得经营医药、食品等环境敏感业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申请，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指导企业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霍邱县应急管理局、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周集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环评单位。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